

证券代码：301035

证券简称：润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上会师报字(2023)第 1899 号)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413,238,278.11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1,071,624,689.37 元，按照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。母公司 202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,348,003,539.08 元，减去 2021 年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230,057,940.00 元，母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,189,570,288.4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277,115,7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.30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,698,662.72 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

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